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King Long Motor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11楼)

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 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国资管理部门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完成国资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1,347,702股(含121,347,702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特定对象以同一价格参与认购。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承诺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5%(含35%),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除以上对象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	77,5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40,029.00	40,029.00
3	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32,877.00	27,012.00
4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07.00	10,207.00
5	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6,713.00	16,258.00
	合计	179,326.00	171,006.00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七节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中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21,347,702股及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下限35%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的股份将高于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福汽集团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在金龙汽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福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福汽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预案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金龙汽车、上市公司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金龙汽车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汽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目标公司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创兴国际	指	创兴国际有限公司,金龙联合的原少数股东
金龙旅行车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指	本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创程环保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新能源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	指	车联网与智能车的有机联合,是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后台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最终可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
Apollo	指	百度的"Apollo(阿波龙)"计划及其平台,向汽车行业及自动驾驶领域的合作伙伴提供一个开放、完整、安全的软件平台,帮助后者结合车辆和硬件系统,快速搭建一套属于自己的完整的自动驾驶系统
轻量化技术	指	汽车轻量化技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及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金龙汽车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龙汽车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King Long Motor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邱志向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股票代码:600686

股本总额:606,738,511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7、11层

邮政编码:361012

联系电话:86-592-2969815;86-592-2962988

传真号码:86-592-2960686

互联网网址:www.xmklm.com.cn

电子信箱:kinglong@xmklm.com.cn;600686@xmklm.com.cn

经营范围:1、客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组装、开发、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2、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3、承办汽车工业合资、合作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和汽车租赁、保税转口贸易业务;4、公路运输设备、汽车工业设备、仪器仪表销售;5、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中国经济呈中高速增长,经济环境良好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9,660元,同比增长6.3%。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市场,经济增长保持中高速水平,现阶段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将为国内市场发展提供一个健康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中国有13.9亿人口,因此,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这也是中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2017年全年中国经济保持了6.9%的增速,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十三五"期间中国有决心也有条件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上中高端水平,为汽车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与空间。

2006-2017年国内人均GDP增长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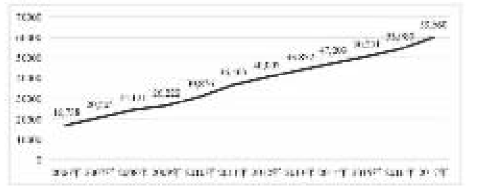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客车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市场重质提效

在商用车市场中,我国客车市场逐步进入稳定成熟期,市场增长速度趋于放缓。2017年受新能源补贴标准下调、铁路竞争及技术和运营门槛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客车市场有所下滑,全年客车销量为52.72万辆,同比下降2.98%,其中,2017年大型、中型和轻型客车销量分别为9.41万辆、8.49万辆和34.83万辆,分别占客车市场总销量的17.84%、16.10%和66.05%。

2013-2017年我国客车销量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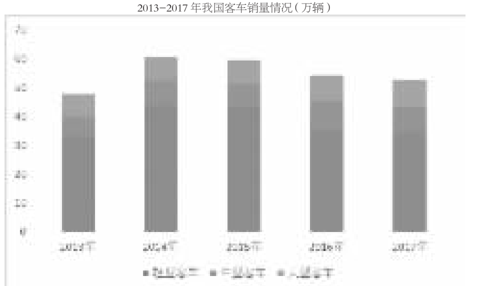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4年以来客车市场进入"平稳增长、产品升级"阶段,随着市场稳定成熟,大型化和电动化的渗透成为龙头盈利提升的两大根源,行业步入重质提效的新发展时期,发展重质不重量,龙头集中化趋势明确,寡头竞争格局日益强化。大中客车主要是公交车和客运车辆,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及城镇化水平的推进,公交车和客运车辆的需求也稳步增加,城镇化、旅游、出行便利性等推动中西部及中小城市的公交普及成为大中客长期需求平稳的核心。

3、新能源化引领产业升级,行业增势强劲

随着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的不断出台和双积分制等扶持政策逐步实施,旨在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这一趋势正在加速。国家对新能源客车实行购车、运营、购置税减免补贴三大财政支持,并在公交车替换指标政策中硬性规定新能源客车比重,同时油补政策退坡驱动新能源客车对传统能源产生替换效应。另外,配套设施的建设与"三电系统"产业链正逐步完善,成本的降低也促进了新能源客车产业发展。

基于上述多个层面的因素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崭新的发展期,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将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3年的1.76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77.7万辆,占汽车销量比例从0.09%上升至2.69%。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高达53.8%和53.3%,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有所提高,连续三年居世界首位。

2013-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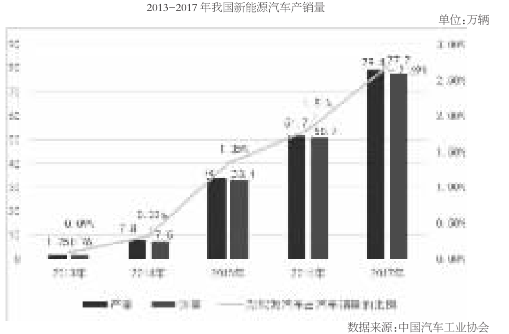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整体汽车产销20%以上。

4、智能网联技术逐步成型,促进客车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国际公认的汽车产业未来关注焦点,电子信息、网络通信等企业逐步向汽车制造业渗透,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和车联网等技术快速发展及汽车产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驱动下,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迅猛,是继新能源汽车后汽车产业又一重要发展方向。据GGII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市场规模达2,600亿元,到2021年市场规模有望接近万亿元。

智能网联汽车可以提供更安全、更节能、更环保、更舒适的出行方式和综合解决方案,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重要环节,是构建绿色汽车社会的核心要素,其意义不仅在于汽车产品与技术的升级,而且有可能带来商用车尤其是客车及其相关产业全业态和价值链体系的重塑。客车作为智能网联汽车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其与乘用车市场有较大差别,在载客量方面,客车可达30-50人,导致客车领域对智能网联的应用更为重视,尤其是在安全性方面;在消费对象方面,客车主要以公交公司或客运公司为主,导致客车对车队管理、车辆运营管理等智能应用较为重视。目前,我国客车企业为推进智能网联技术的应用、提高车辆运营管理效率,逐步推出智能网联技术的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我国客车智能网联技术的,应用场景日益广阔,产品功能日益丰富。

5、提升核心零部件自制率,强化纵向渗透

在汽车新能源化步伐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国内众多整车企业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随着关键零部件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行业企业不断加强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加快推进产业链纵向渗透,推进汽车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积极发挥整车的引领与带动效益,深化整零合作,推动协同合作,掌控核心技术,实现效益最大化,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与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6.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新能源实验室、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等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战略,成功实施后将助力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满足战略需求,增强发展动力

金龙汽车以成为"提供大众出行立体解决方案的国际化创新产业集团"为战略愿景,紧密围绕消费者需求,以用户为中心,体现绿色、共享等核心价值,满足用户全方位立体化用车体验需求,包括人性化、便利化、智能互联等,打造人、车、路、生活立体解决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金龙联合少数股权、核心零部件研究与产业化、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究、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新能源实验室建设等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集团和权属公司与战略愿景相匹配的核心职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集团管控体系,也有利于公司以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为导向,深化客车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2、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少数股权,是公司迈出对下属整车企业股权整合的实质性一步,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并且在收购金龙联合股权的基础上,公司将提升对于金龙联合及苏州金龙等主体的管控水平和决策效率,从而推动各子公司的协同工作,使企业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此外,金龙联合是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以及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收购金龙联合少数股权有利于直接提高金龙汽车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3、布局前瞻技术,提升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始终是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围绕汽车低碳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继续开展燃料电池集成、轻量化、驱动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建设新能源研发实验室,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小批量生产,实现示范运营。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布局前瞻性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增强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生产配套能力,以强化公司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的竞争优势,并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以取得先发优势。

4、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急剧攀升,电机、电控、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也随之持续增长。但是,长期以来,公司关键零部件的供应主要是依赖于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在产品标准、供给速度以及材料质量等方面存在诸多弊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动力电池PACK研发及生产,有利于公司提高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从而确保和提高其新能源客车的性能和技术水平,使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水平。

5、降低负债水平,改善资本结构

汽车工业是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保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不断加大投入创新资源,提高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为78.96%,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和综合资金成本,进而保障公司战略规划得以有力实施与稳步推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承诺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5%(含35%),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除以上对象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特定对象以同一价格参与认购。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金龙汽车总股本606,738,511股的20%,即121,347,702股(含121,347,702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福汽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除福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	77,5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40,029.00	40,029.00
3	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32,877.00	27,012.00
4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07.00	10,207.00
5	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6,713.00	16,258.00
	合计	179,326.00	171,006.00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福汽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35%(含35%),福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29.99%的股份,是金龙汽车的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21,347,702股及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下限35%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的股份将高于30%,福汽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国资管理部门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完成国资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21,347,702股及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下限35%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的股份将高于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福汽集团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在福汽集团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福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福汽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汽集团,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29.99%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7,43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690Y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9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经营范围: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福汽集团的唯一股东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对福汽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业务情况

福汽集团是福建省汽车工业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项目投资、汽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物流、贸易服务。福汽集团立足于海西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正在打造以整车厂为依托、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发展格局,旗下控股或投资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财务情况

福汽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454,719.94	3,459,461.04
总负债(万元)	2,677,755.13	2,716,504.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5,491.96	225,764.2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2,447.57	2,926,706.46
营业利润(万元)	9,551.89	88,834.32
利润总额(万元)	12,433.05	96,48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073.00	3,9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07,325.23	-13,647.93

四、福汽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福汽集团在商用车领域仍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对此,福汽集团已出具相应承诺,以确保福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如本公司与福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福汽集团与本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金龙汽车与福汽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协议之外,本公司与福汽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18年5月31日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

甲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根据公开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1,347,702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方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5%(含35%)。

若本次非公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股份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乙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甲方此次所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乙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甲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乙方的股票因乙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支付方式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确定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价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在甲方支付认股价款后,乙方应尽快将甲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甲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生效条件尽快满足和成就。

四、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延期一日,按甲方未缴纳认股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福建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5日,金龙汽车与福汽集团签订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5日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3、原《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协议履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	77,5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40,029.00	40,029.00
3	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32,877.00	27,012.00
4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07.00	10,207.00
5	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6,713.00	16,258.00
	合计	179,326.00	171,006.00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77,500.00万元收购创兴国际持有的金龙联合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龙汽车直接持有金龙联合股权比例合计为7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创程环保间接持有金龙联合24%股权,金龙汽车可控制金龙联合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金龙联合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思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35286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3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商品汽车发送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汽车软件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软件信息服务,提供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改装汽车制造,第二、三类医药器械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①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次发行第一次预案公告日(2018年6月1日),金龙汽车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创程环保间接合计持有金龙联合75%的股份,为金龙联合的控股股东。金龙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0	51.00%
创兴国际有限公司	23,200.00	25.00%
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72.00	24.00%
合计	92,800.00	100.00%

截至本次修订预案公告日,金龙汽车受让创兴国际25%股份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金龙汽车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创程环保间接合计持有金龙联合100%的股份,为金龙联合的控股股东。金龙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28.00	76.00%
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72.00	24.00%
合计	92,800.00	100.00%

②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金龙联合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③ 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金龙联合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金龙联合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龙联合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金龙联合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已按照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但本次发行不会对金龙联合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④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龙联合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主营业务情况

金龙联合主营业务为客车生产与销售。

(4)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纳入金龙联合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客车制造	31,000.00	60.00	60.00
厦门金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	检测	50.00	100.00	100.00
King Long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客车及配件销售	SGD100.00	100.00	100.00
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汽车内饰件销售	2,000.00	75.00	75.00
广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汽车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苏州金龙海格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	机动车辆检测	50.00	100.00	100.00
苏州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	汽车零部件生产	5,000.00	100.00	100.00
海格(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7,637.83	100.00	100.00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销售	15,200.00	100.00	100.00
上海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车载智能通讯设备研发、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苏州市海格职业培训学校	苏州	职业培训	50.00	100.00	100.00
北京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300.00	100.00	100.00
广州苏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汽车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金龙联合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7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邱志向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董事会决议通过《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莼、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除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外,其余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以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2.1 向金龙联合增资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金龙联合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增资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联合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增资金额、支付进度、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增资合同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目金龙旅行车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金龙旅行车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旅行车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目苏州金龙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苏州金龙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苏州金龙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向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金龙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新能源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莼、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莼、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出让所持有的厦门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福汽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系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莼、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评估工作完成并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再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7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监事会决议通过《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除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外,其余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以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监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2.1 向金龙联合增资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金龙联合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增资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联合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增资金额、支付进度、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增资合同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目金龙旅行车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金龙旅行车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旅行车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目苏州金龙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苏州金龙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苏州金龙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向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金龙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新能源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出让所持有的厦门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福汽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系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评估工作完成并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再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7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 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更新了福汽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福汽集团与本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更新表述为"金龙汽车与福汽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协议之外,本公司与福汽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五、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增加《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7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拟与福汽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福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签署补充协议背景

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福汽集团签署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福汽集团承诺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5%(含35%),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福汽集团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拟与福汽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3、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协议履行。

三、签署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7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出让所持有的厦门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房地产")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福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预计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金龙房地产评估报告需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公司将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金龙房地产进行审计、评估,待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再次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出让所持有的金龙房地产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金龙房地产股权。

2、交易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为福汽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金龙房地产进行审计、评估;(3)金龙房地产评估报告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4)待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再次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预计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福汽集团之间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汽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690Y

法定代表人:黄莼

住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经营范围: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福汽集团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金龙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4日,位于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2703室,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金龙房地产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78	765.24
负债余额	222.86	382.50
所有者权益	511.92	382.73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66	269.89
净利润	129.18	144.10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金龙房地产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金龙房地产2018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计算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待本次交易经有权机构审批后,本公司将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结合对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协议文件和履约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龙房地产房地产股权,股权交割后,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关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金龙房地产进行审计、评估;3、金龙房地产评估报告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4、待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再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7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2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发行人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8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三年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下属成员企业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和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龙")等公司受到过财政、工信、环保、安全生产、税务、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为实施更为全面的内部管理,进一步避免下属成员企业发生违规事项,公司已强化内部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金龙汽车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近三年,金龙汽车下属成员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财政、工信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1	苏州金龙	财政部	财监〔2016〕46号/财监〔2016〕50号	因苏州金龙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683辆车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1921万元。违反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号,2016年8月18日前有效)第八条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作出按违规问题金额的50%处以2596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追回苏州金龙2015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5.19亿元,该笔资金将在2015年度资金清算中扣减,并从2016年起取消苏州金龙中央财政补助资格
2	苏州金龙	工信部	工信装罚〔2016〕002号	因苏州金龙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683辆车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涉及6个问题车型,不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中关于生产一致性和合格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工信部决定:(1)责令苏州金龙停止生产和销售所涉6个问题车型。(2)暂停苏州金龙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并将问题车型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剔除。(3)责成苏州金龙进行为期6个月整改

2017年8月苏州金龙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验收,苏州金龙已自2017年8月21日起恢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申请,苏州金龙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3日期间完成销售并上牌的合规车辆可以申请中央财政补助(前述问题车辆除外),苏州金龙20个车型进入工信部2017年7月31日发布的2017年第7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苏州金龙的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

2、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1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厦环海罚决字〔2015〕24号	因金龙旅行车排放的废水总磷超标,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2,316元的行政处罚
2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厦环海罚决字〔2015〕34号	因金龙旅行车排放的废水总磷超标,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2,940元的行政处罚
3	苏州金龙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园环行罚字〔2015〕第096号	因金龙联合北车间水洗烘干房制造三部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当时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改正违法行为,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4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监察罚决字〔2016〕31号	因金龙旅行车生产车间调漆单元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集中收集和净化处理直接外排,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5	金龙联合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	绍柯环罚字〔2017〕90号	因金龙联合绍兴分公司厂区东侧雨水口排放的废水石油类浓度超标,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联合绍兴分公司处以罚款35,000元的行政处罚
6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厦环湖罚决字〔2017〕B03号	因金龙旅行车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7	苏州金龙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园环行罚字〔2018〕第003号	因苏州金龙电泳烘干废气SZKL-Q040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限制生产一个月,限制产能30%、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8	西安金龙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监罚字〔2018〕030号	因西安金龙干式喷涂室活性炭过滤装置填料不足,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9	苏州金龙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园环行罚字〔2018〕第065号	因苏州金龙未及时完成有机废气的减排工作,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

西安金龙已足额缴交罚款,出于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及其近年持续亏损、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因素的考量,西安金龙目前已处于停止生产状态。前述其他被处罚主体就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

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涉及罚款的总金额为55.03万元,占金龙汽车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1	苏州金龙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园安监违罚字〔2015〕第010号	因苏州金龙停车场于2015年4月1日发生火灾,事故造成3辆气电混合新能源车车身部分烧损,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本次事故系因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未建立车辆下线时汽车电气系统安全检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而产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处以8万元罚款

苏州金龙就本次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1	苏州金龙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386号	因苏州金龙消控室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	苏州金龙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387号	因苏州金龙车间疏散指示标志被遮,消防安全标准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3	苏州金龙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388号	因苏州金龙车间东侧消防车道被占用,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4	苏州金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苏园关稽违简字〔2015〕0042号	因苏州金龙手册出口成品项号申报不实,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处以罚款900元的行政处罚
5	苏州金龙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苏园地税稽罚〔2017〕9号	因苏州金龙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少扣缴个人所得税,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合计72,450.7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同安综合违罚字(简易)〔2017〕0012号	因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未及时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的规定,厦门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及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7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	厦公湖(湖里)行罚决字〔2015〕00659号	因金龙旅行车未登记入住酒店客户信息,违反了《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根据《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警告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8	金龙旅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东〔2015〕035号	因金龙旅行车未报检或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手续执行,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9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厦国税直简罚〔2017〕7号	因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逾期办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根据《国地税联合执法文件》相关处罚条例,决定对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被处罚主体就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的总金额为8.9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金龙汽车内部管理流程的优化

1、对问题产生原因进行深入调查

鉴于提升内部管理的需要,本公司对下属公司受到处罚的主要原因进行了系统性的分析,并对各问题进行了归纳汇总;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通过加强培训的方式,提高子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以及违规事项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员工形成规范意识和勤勉尽责意识。

2、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沟通,确保信息畅通

公司根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强化汇报制度、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处理流程,从制度设计、执行力度、流程优化几个方面进行优化,通过加强各下属公司及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落实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作流程,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重新落实各子公司和业务单位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要求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事项等方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3、加强日常与专项检查力度

公司将加强各子公司的日常自查及抽查工作,将违规情况与人员考核挂钩,在已有内控审计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将一步梳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长效机制。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8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6336	6658	-4.84%	56624	50984	11.06%
其中:大型客车	1679	1541	8.96%	14822	13012	13.91%
中型客车	860	1690	-49.11%	8973	7678	16.87%
轻型客车	3797	3427	10.80%	32829	30294	8.37%
客车销售量	6018	5572	8.00%	53793	48215	11.57%
其中:大型客车	1452	1582	-8.22%	14343	13136	9.19%
中型客车	925	1660	-44.28%	8538	7367	15.90%
轻型客车	3641	2330	56.27%	30912	27712	11.55%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